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01022023GG004639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

日期 2023年10月28日

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 | 郑州恒启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| 潭山名居壹号院（A-02-02地块）项目  |
| 建设位置  |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梧桐街南，创新大道东 |
| 建设规模  | 431699.65（平方米）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<br>(1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；<br>(2) 红线图；<br>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